



大 会

Distr.
GENERALA/AC.244/L/Add.4*
12 July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设立国际刑事法院问题
特设委员会依照关于设立国际刑事法院问题的
大会第49/53号决议第4款提出的评论意见

秘书长的报告

增编

目 录

页 次

一、 各国的评论意见

A. 巴巴多斯	2
B.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3

* 由于技术上的理由重新印发。

A. 巴巴多斯

(1995年5月19日)

(原件：英文)

第21条

如果打算非种族灭绝案件只能由拘留罪行涉嫌者的国家或发生该行为或不行为的所在地国提出申诉，那么国际刑事法院的管辖权似乎非常有限。这对国际关切的对飞机和乘客的罪行来说尤其如此，例如1970年《镇压非法劫持飞机的海牙公约》所指的非法劫持飞机，和1971年《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蒙特利尔公约》第1条限定的罪行。

第23条

似乎是不令人满意的是，“除非安全理事会首先断定某一国家有作为申诉事由的侵略行为”不得提出对某一侵略行为的、或同某一侵略行为直接有关的申诉。如果安全理事会真的已经“断定”其事，便会出现国际刑事法院还有什么事可做的问题。

第25条

前三款涉及宪法问题。建议把这些规定拟定到足以解决如何能够行使这些权力的问题。

第28条和第30条第5款也出现相同的考虑。

第45条

第5款似乎排除异议或少数意见，和独立或不同的理由。这样做的理由不清楚，无法确定适宜这样做。

第60条

兹建议按照国际刑事法院实体法决定合符赦免、假释或减刑的条件，而不按照监禁国的法律来决定。

B.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95年4月24日和6月27日)

(原件：英文)

第4条. 地位和法律行为能力

第2款

如果要让国际刑事法院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领土内享有行使其职能和实现其宗旨所必须的法律行为能力”，当国际刑事法院增加一些诸如“侵略罪行”和“附件中载列的条约条款所规定的、考虑到被指控的行为构成国际关注的特别严重罪行的罪行”时，将必须进行立法。此外，立法需要特别的议会多数通过，因为这个法院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活动将涉及偏离管理司法人员任命的现行宪法安排。

第6条. 法官的资格和选举

第1款

本款概述被选为法官的资格。所需资格除其他外，载于第1款(a)项和第1款(b)项，即刑事审判经验和公认的国际法专业能力。尽管如此，第2款说被提名者拥有第1款(a)项或第1款(b)项所指的资格。这似乎表示，第1款的资格是合二而一的而第2款的却是分开的。第3款和第8款继续这种混淆。补救办法可以是在第1款(b)项之前插入“或”的字样。

第8条. 院长会议

什么是决定那一位副院长和候补副院长代理院长职务的决定因素？是否是年资？有人建议，在第2款第一句后插入“如果第一副院长不在时可由第二副院长代理院长职务”的片语。

第12条. 检察处

第2款

各副检察官能否有相同的国籍?这可以通过表明“检察官和每一位副检察官的国籍不得相同”来加以澄清。

第16条. 特权和豁免

这里是否打算规定法官、检察官或书记官长的豁免不能够被撤销?如果不是的话,谁能撤销?可能出现适宜撤销法官、检察官或书记官长的豁免的情况。应该考虑让法院院长获授权这样做。

第20条. 法院管辖权内的罪行

罪行应被定义为(见第39条):

- (a) “种族灭绝罪行”是本管辖权内的罪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法律第11:20章),源于1948年的《种族灭绝罪公约》;
- (b) 下列罪行属于本法院的管辖权范围内,但需要加以某种定义来避免产生疑问。
 - (i) “侵略罪行”;
 - (ii) “严重违反适用于武装冲突的法律和习惯”;
 - (iii) “危害人类罪行”。

上述罪行在一些管辖范围内可能被看作为习惯国际法下的罪行,但它们是否是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法律的一部分是可争议的。在英国法律制度内,只获英国法院承认为英国法律一部分的习惯国际法会被认为有法律效用。(见《对外关系法Halsbury英国法》第4版,第18卷)。为了确保源于习惯国际法的那些罪行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管辖范围内是罪行，可能有必要进行立法：

(c) 关于“附件中载列的条约条款所规定的、考虑到被指控的行为构成国际关注的特别严重罪行的罪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是若干开列条约的缔约国，法院对破坏这些条约的罪行有管辖权。

第26条. 对指控罪行的调查

第6款(c)项

关于不被迫作证的规定似乎不清楚。

第27条. 起诉的开始

第3款

同第2款(a)项和(b)项一起阅读时意义不明确。建议第3款中“不确认”应改为“撤销”的字样。

第28条. 逮捕

第1款(a)项

其中所指的“法院管辖范围内”到底是什么？这需要仔细加以描述。

第29条. 审前拘留或释放

第1款

“被告权利”到底确实包括些什么？例如，它是否包括逮捕的合法性？

第35条. 受理问题

草案没有作出关于“有关国家”的定义，应该有一个清楚的说明以避免不确定性。

第37条. 被告出庭受审

第4款

缺席的被告是否将会有合法代理人?

第26条第6款(b)项、第29、37、39、40和42条. 被告的权利

上述条文着重提出国际刑事法院规定的被告人权利。它们具有足够高的标准，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公民在国际刑事法院面前将会享有类似与他们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宪法》和法律所规定的权利。例如，保持沉默的权利(第26条第6款(a)项(一)目)；律师协助(第26条第(6)款(a)项(二)目)；不被迫作证的权利(第26条第6款(b)项)；有权获口译服务(第26条第6款(c)项)；迅速交给司法官的权利(第29条第1款)；出庭受审的权利(第37条第1款)；有关行为和不行为发生时不属国际法下罪行则无罪(第39条(a)项)；无罪推定(第40条)；和公正和公开审讯的最低限度保障(第41条)。

第44条. 证据

第1款

理解的性质是什么？建议把“说明....理解”改为“应该宣誓或确认....理解”。

第5款

一些司法制度接受非法获得的证据，什么会被认为是严重的违反？

第45条. 法定人数与判决

第3款

什么被认为是足够时间？应该规定一个时限。

第47条. 司适用的刑罚

第3款(c)项

它不是应该独立与联合国的吗？ 它是否是一个机构？ 建议删除(c)项所载的建议。

第49条. 上诉程序

应该规定可以提出或提起上诉的时限

第50条. 修改

第1款

应该删除“申请”的字样。检察官应否参与修改事宜？

建议删除第二行“定罪”一词，改用“确定有罪或无罪”的字样。

第2款

“检察官”和“被定罪者”两词应该互换位置，而在“应接受”和“申请”之间插入“或驳回”一词。本款修改后如下：“院长应酌情分别要求被定罪者或检察官对是否应接受或驳回申请提出书面意见。”

附 件*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共和国议会

鼓吹全球行动的议员

1995年3月7日

关于支持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议会宣言

近年来，朝着建立国际刑事司法制度的目标取得了显著的进展；这个目标是许多政治家和杰出法学家努力了一百多年还未能实现的。建立机制来审判被控犯了最严重国际法罪行的人的必要性早就得到公认，而在纽伦堡和东京设立国际军事法庭半个世纪后的今天，安全理事会决定设立特设法庭来审判被控在前南斯拉夫境内和卢旺达犯了暴行的人，更突出了这样做的必要性。

国际法委员会依照联合国大会所授的任务，第二次起草了一份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第一次是1953年，当时试图设立这样一个法院的努力成了冷战紧张局势和冲突的牺牲品，在那时的情势下，各国根本不可能互相合作来设立一个常设刑事法院。

时代已经变了。专制政权的崩溃瓦解，和民主政体的急剧增加，创造了一种更有利的气候来对付人类最大的祸害之一——国际规模的罪行，例如侵略、种族灭绝、危害人类罪行和其他严重侵犯国际法的行为。

事实上，在如今极端民族主义者和基要主义者势力抬头，各国、各种团体和个人拥有巨大破坏力和尖端技术能力这种新的国际形势发展下，把这类严重罪行交给一个常设司法系统来处理就更有其迫切必要性了。

* 以下的宣言，有184人签名，由特立尼达和多巴哥附来，作为其对规约草案条款的评论意见的附件。签名页可到秘书处S-3450A室查阅。

现在,特别是值此纽伦堡50周年之际,应该充分利用当前世界各国进行合作的机会之窗。

不要以为新生的民主政体都能够轻易地生存下去。它们之中有不少——甚至有些建立得比较早的——都面临着严重的挑战,特别是有组织的犯罪活动增加,执法机构腐化,司法系统和整个国家机器遭到腐蚀破坏。

许多国家、特别是比较小的国家的人民有时候生活在恐惧之中,他们怕的是犯罪帮派,甚至也怕目无法纪的政府高官。这种恐惧损害人民对执法机构和司法程序的信心,导致法治的崩溃,而法治是民主体制的一根不可缺少的支柱。

设立一个国际刑事法院,把各国合作打击犯罪活动的一致愿望具体化,将不仅为在国际一级打击犯罪提供一个共同合作的基础,而且也向各国的司法系统中与犯罪进行战斗的人发出一个信息:只要他们愿意,他们将不仅会得到精神上的支撑,而且还可以得到国际社会上强大的同盟国提供多种方式的实质性支援,包括另一条起诉渠道。这种全球规模的多边相互支援,可以在国家司法的范围内起决定性的作用,又没有受到外来干预或干涉的危险。对民主政体推行法治、对维护和推进全球各国政府的民主结构,这都是一种强有力的支援。

鉴于上述种种考虑,我们各位议员恳请贵国政府不遗余力地采取措施,确保关于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讨论最终导致召开一次外交会议。同时,我们希望向特设委员会成员转达我们的看法,就是创建常设法院的努力现在确实已经达到一个历史性的时刻;我们敦促委员会抓住这个时机,果断地为全球的安全竖立起一根新的支柱。